

证券代码：688020

证券简称：方邦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1-019

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**监事持股的基本情况**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：

股东、监事赵亚萍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为 952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.19%。

前述股份系股东叶勇将公司 IPO 前取得的股份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转给监事赵亚萍，该股份已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起上市流通。

- **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**

股东、监事赵亚萍因自身资金需求，合计减持不超过 238,000 股，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.2975%。本次减持期间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，减持期间为 2021 年 5 月 3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5 日，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，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%；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，减持期间为 2021 年 5 月 10 日至 2021 年 11 月 5 日，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进行，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%。

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、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、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，上述股东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，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，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的发行价（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，减持价格应作相

应调整)。

一、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| 股东名称 | 股东身份 | 持股数量(股) | 持股比例 |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赵亚萍 | 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| 952,000 | 1.19% | 其他方式取得: 952,000 股 |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股东、监事赵亚萍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。

二、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| 股东名称 | 计划减持数量(股) | 计划减持比例 | 减持方式 |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|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| 拟减持股份来源 | 拟减持原因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赵亚萍 | 不超过: 238,000 股 | 不超过: 0.2975% | 竞价交易减持, 不超过: 238,0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, 不超过: 238,000 股 | 2021/5/31~ 2021/11/25 | 按市场价格 | 非交易过户方式取得 | 因自身资金需求 |

股东、监事赵亚萍因自身资金需求, 合计减持不超过 238,000 股, 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.2975%。本次减持期间: 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, 减持期间为 2021 年 5 月 3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5 日,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, 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%; 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, 减持期间为 2021 年 5 月 10 日至 2021 年 11 月 5 日,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进行, 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%。

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、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、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, 上述股

东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，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，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的发行价（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，减持价格应作相应调整）。

（一）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

（二）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、持股数量、持股期限、减持方式、减持数量、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

（三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，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

（四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
无

三、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

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（一）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，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、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

股东、监事赵亚萍将根据市场、公司股价等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，因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、减持数量、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（二）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
否

（三）其他风险提示

股东、监事赵亚萍将严格遵守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，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5月8日